



「亞太再平衡」下的日韓 外交安全政策之比較

陸軍少校 劉宗翰

提 要

美國「亞太再平衡」下的東北亞布局，日本與南韓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原因在於日韓雙方皆與美國有深厚的軍事同盟關係。美國已規劃要在2020年時要將60%的海空軍兵力逐漸移往亞太地區，更凸顯出日韓外交安全政策走向的重要性。日本自從安倍首相再次上任後，大幅改變以往守勢的外交安全政策，而美日同盟在第三版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簽訂下，已經開始邁向轉型；南韓朴槿惠總統的外交安全政策受制於中共，目前採用等距外交手段，周旋於美中(共)之間，對重大軍事議題採戰略模糊方式。本文希冀透過比較外交的方式，描繪出更豐富的外交安全政策圖像，更深入瞭解彼此間的相互作用。

關鍵詞：亞太再平衡、外交安全、美日同盟、美韓同盟

前 言

自美國總統歐巴馬上任後，即主動倡議「重返亞洲」或「亞太再平衡」戰略；然而，美國「亞太再平衡」的戰略目的其實顯而易見，就是要維護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地位、鞏固盟邦、維護國家利益，同時也是直指中共而來。¹這個戰略可區分為經濟、外交與軍事三個層面，其作為就是將前述的重心逐漸移往亞太地區，在經濟方面，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

定(RCEP)的壁壘分明，在外交方面，自倡議「新型大國關係」以來，雖然美中(共)領導人之間的領袖外交是前所未見，但是在重大議題上仍存在分歧，反觀美軍的軍事作為卻是如火如荼地進行。

自冷戰結束以來，美國勢力一直存在於亞太地區，與亞太地區的盟邦一直維繫著一定友好關係，然在這三個層面中，此種不平衡的軍事現象已然形成，當美國宣布要在2020年前將海空軍60%兵力部署至亞洲地區的言論一出，²更凸顯出美國亞太盟邦外交安

1 宋鎮照，〈美國重返亞洲的企圖與策略：霸權地位保衛戰〉，《海峽評論》，266期，2013年2月，〈<http://www.haixiainfo.com.tw/266-8657.html>〉

全政策的重要性。

日本與南韓是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堅定盟邦，美日與美韓之間的雙邊安全協定都有深厚的歷史淵源，迄今約60餘年，²而美國在「亞太再平衡」戰略下，意在東北亞建構一堅強的三角聯盟，在此背景下，日韓在外交安全政策上似乎也起了變化，本文透過日韓外交安全政策之比較，希冀找出彼此間的異同，試圖推論導致這些作為的因素，以及說明這些相異處未來可能的發展。

本文運用比較外交政策的研究方式，試圖在「亞太再平衡」戰略下，以橫向方式比較日韓的外交安全政策，橫向比較是指實施跨國外交政策行為之比較，即在特定時期內比較兩個或多個國家的外交政策行為。⁴其次，以「威脅平衡理論」(balance of threat theory)來說明日韓之反應。

安全環境

一、美國的立場：鞏固同盟，因應中共與北韓

從地緣政治的角度觀之，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是要鞏固區域內傳統同盟關係，

同時因應中共與北韓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然而，美國目前想要在區域內維持領導優勢是不容易的，必然要透過外交安全手段來加強盟邦夥伴關係。⁵2012年1月，美國國防部公布了《維持美國全球領導地位：21世紀的國防優先要務》的戰略指導，內容也說明同盟的重要性：⁶

美國強調與現有盟邦的同盟關係，因為其是亞太地區安全的重要基礎。美國也將向整個亞太地區新興國家推展合作網絡，確保有集體能力與能量以捍衛共同利益。

日本是美國在亞洲前進駐軍的關鍵之地，原因在於許多美軍部隊與資產都駐紮於日本，諸如美國第七艦隊的母港—橫須賀海軍基地、嘉手納空軍基地，此外，雙方還在彈道飛彈防禦、反潛作戰與F-35戰機的採購與部署計畫上密切合作；南韓受到國內政治派系影響，韓美同盟在盧武鉉、李明博與朴槿惠之間出現擺盪，盧武鉉政府倡導左翼議程，與北韓交好，此時美韓同盟受到侷限，李明博政府屬於親美派，美韓關係融洽，⁷現任朴槿惠政府由於受到保守黨身分的限制，對外則提出較中庸的美中(共)等距外交理

2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13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November 2013, pp. 27-28.

3 美日於1951年簽訂《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美韓於1953年簽訂《美韓共同防禦條約》。

4 劉德海，〈領導人的國家安全政策：臺灣陳水扁總統的大陸政策與南韓盧武鉉總統北韓政策中的安全因素〉，108頁，收錄於彭慧鸞主編，《蕃薯與泡菜：亞洲雙龍臺韓經驗比較》(臺北：亞太文化基金會)。

5 黃載皓，〈美國重返亞洲戰略後中國的外交安全政策〉，《全球政治評論》，42期，2013年4月，136-137頁。

6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Sustaining U.S. Global Leadership: Priorities for 21st Century Defense," January 2012, p. 2.

7 Michael R. Auslin, "The US Alliance Structure in Asia," in Strategy in Asia: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Regional Securi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82-84.

念。

北韓慣常使用戰爭邊緣策略、不斷發展飛彈與核武能力，以及從金正恩掌權後，其殘酷與不理性行為不亞於其父親，這些作為首當其衝的便是南韓，日本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身為龍頭的美國自然不可能坐視不管，從美軍歷年來與日韓實施雙邊或三邊的聯合演習觀之，其演習想定對象不外乎是中共與北韓，這也凸顯美國的立場就是要鞏固盟邦，維持區域內的穩定。因此，美國的「亞太再平衡」戰略提供日本與南韓在安全上的一個契機。

二、日本之反應：從等距外交到積極作為

2009年日本民主黨掌權後，有別以往一面倒向美國的政策，改採美中(共)的等距外交，宣布禁止政治人物前往靖國神社參拜，此外，更運用軟實力手段來改善中(共)日之間的關係，諸如「長城計畫」便成為中(共)日兩國之間的民間文化交流活動。鳩山由紀夫政府在內閣府內成立的「新時代安全保障與防衛力懇談會」，當時僅用來進行軍事部署的評估，也剛開始研議對西南海域的部署，對於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基本上是採取消極態度。然而，在2010年中國大陸閩晉漁5179號與日本海上保安廳船隻在釣魚台海域發生碰撞後，中共的強勢外交安全作風，以及當時日本政府的示弱，引起國內廣泛的不滿。日本菅直人政府時代即開始調整

以往消極態度，從外交安全方面積極配合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⁸

日本對亞太再平衡的反應，某種程度上也是對中共崛起威脅的認知，在過去二十年來，中共軍費支出已經連年呈現兩位數的百分比，此趨勢似乎仍然持續中，而且在2008年中共已經取代英國成為第二大的軍費支出國，當前的軍費預算甚至是法、英、日等國的三倍多，目前軍費大約在1,450億美元，也是僅次於美國擁有三位數(以十億美元為單位計算)的國防預算國家，華府及其區域的盟邦莫不對此感到關切。⁹日本與中共除了過去的歷史問題與情結外，還有2012年9月11日野田佳彥政府宣布將釣魚台「國有化」的對立事件，因此日本對中共軍力的崛起特別敏感，而且美國亞太再平衡的主要對象當然是針對中共，所以日本勢必向美國靠攏，日本更被美國視為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盟邦，誠如前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所言，「日本是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基石」。

日本自2012年以來的《防衛白皮書》中，已連續三年使用大篇幅強調中共崛起的威脅，尤其是中共並常透過演習的名義使海空軍部隊常態化進出太平洋及日本近海、設立東海防空識別區，對比日本航空自衛隊緊急升空的次數，在2012年首度突破500次、2013年更達到810次，從這些舉動中都可看出日本視中共為威脅的意味濃厚。¹⁰

8 蔡增家，〈美國重返亞洲與日本防衛政策的轉變〉，《海峽評論》，261期，2012年9月，〈<http://www.haixiainfo.com.tw/261-8547.html>〉

9 Richard A. Bitzinger, "China's Double-Digit Defense Growth," Foreign Affairs, March 19, 2015,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15-03-19/chinas-double-digit-defense-growth>

有別於過去幾任首相的外交政策，安倍晉三在2012年再度執政後，重新將對外主軸拉回美日同盟，欲「重新取回」日本外交與戰略的主動性，¹¹同時也積極從事國家的安全政策改革，諸如2013年底通過《國家安全戰略》、《防衛計畫大綱》、《中期防衛力量整備計畫》企圖改變日本戰後的國家安全戰略及防衛政策，同年底也通過《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設立「國家安全保障會議」(NSC)，係一統籌日本外交、安全保障及國家戰略的「司令部」，可迅速收集有關外交、安全保障資訊，及時做出重大決策，底下也設立NSC的執行機構「國家安全保障局」。¹²NSC將大幅提升首相官邸在主導外交及安全保障政策的權利，其次，搭配《特定秘密保護法案》互為表裡的配套法案，便可以機密為由，減少外界干預的阻力，以一體化方式迅速通過相關政策。¹³

三、南韓之反應：從左右擺盪到等距外交

北韓一直以來都是南韓的首要威脅，中共卻是操控北韓最大的幕後黑手，李明博政府跟美國親善程度與緊密關係是前所未見，不過也因此造成與北韓關係的惡化，影響所及導致「六方會談」遙遙無期，中共更無法

藉此會議外交約束北韓，北韓也因此對核不擴散條約視若無睹，屢屢進行核試驗，南韓更是深受其害。¹⁴

李明博政府及其智囊團的邏輯認為，只要美國仍具有優勢的實力，美方若重視南韓，中共就不會忽視南韓，所以可以運用強化韓美同盟來誘使中共尊重南韓，因此在執政期間以強化韓美同盟為首要，在此基礎上再推行向他國的外交戰略，接著朴槿惠上任後，仍然是沿襲前一任的思維理哲；然而，處於領導人權力交接的時期，南韓在某種程度上存在政策的不確定性、北韓的核試驗舉動頻仍(2006年、2009年、2013年的三次核試驗)，以及地緣政治的因素，皆為李明博與朴槿惠政府提供了迎合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的誘因。¹⁵

南韓總統朴槿惠上任以來便提出「聯美和中共」的外交架構，背後意涵不外乎「安全靠美，經濟親中共」，但隨著與中共擴大交往，受到「平衡者」遺緒的影響，南韓不願意激怒中共，也不願意明白表示支持美國對抗中共。例如，美國在南韓部署戰區高空防禦飛彈(THAAD)乙事，南韓一貫採取「戰略模糊」的因應基調，維持著三無(無

10 陳永峰，〈由日本2014年「防衛白皮書」析論日「中」關係發展〉，《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行政院，2014年9月，頁8。

11 郭育仁，〈第二次安倍內閣之外交政策走向〉，《全球政治評論》，第四十六期，2014年，頁45。

12 原野城治，〈國家安全保障會議成立〉，Nippon.com，2014年1月17日，〈<http://www.nippon.com/hk/genre/politics/100050/>〉

13 蔡增家，〈日本通過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及特定秘密保護法之意涵〉，臺北論壇，2013年12月11日，〈<http://140.119.184.164/view/108.php>〉

14 李明，〈美國重返亞太：南韓的視角〉，《海峽評論》，261期，2012年9月，〈<http://www.haixiainfo.com.tw/261-8543.html>〉

15 韓猷棟，〈美國「亞太再平衡」背景下韓國的外交安全戰略〉，《現代國際關係》，2015年第3期，頁11。

請求、無協商、無決定)的一貫立場。¹⁶

南韓在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中的處境其實是為難的，因為北方有北韓的挑釁行為，諸如2010年3月的天安艦事件、在同年11月的延平島砲擊事件，所以美國的援助不可或缺，但又目睹中共政軍實力的崛起、海上爭議區域的許多強勢作為，以及不願意正式嚇阻北韓的核武計畫等，更使自己的立場陷入困境，親美之餘又不能因此得罪中共，更不想涉入美中(共)雙方之間的強權遊戲。¹⁷不過持平而論，當前的北韓威脅是南韓支持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的最重要原因，而中共的反應也影響美國在南韓的軍事部署。

四、威脅平衡

日韓對美國「亞太再平衡」的反應係建構於對權力威脅的認知，沃爾特(Stephen Walt)在1980年代末期曾提出「威脅平衡理論」，其表示測量權力威脅並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是整體而言，至少可包括權力、距離、攻勢能力、攻勢意圖和外交政策等，雖然權力增加會引起警戒，但是否會形成外界反應，決定於它是否對他國構成威脅，權力增加是構成威脅的基本要素，但是否構成充分威脅條件，還決定於其他因素上。¹⁸日韓之

所以會歡迎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強化軍事同盟的目的其實是對威脅的認知，因為日本當前最主要威脅是中共，南韓目前最大威脅是北韓，而中共這個變數影響著南韓，且在其他構成威脅的因素上，諸如北韓距離南韓僅有北緯38度一線之隔，近年來北韓的攻勢意圖與引發的大小衝突事件未曾停歇，中共與日本在東海的摩擦與衝突事件等，皆可推論出日韓對「亞太再平衡」的支持。

根據亞洲機構2012年的年度調查報告指出，南韓人對於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支持者占54.8%，反對者占45%；區域關係方面，南韓人認為美中(共)之間是合作關係的占18.8%，美韓合作占88.5%，日韓合作占29%，中(共)韓合作占53.5%；¹⁹美國CSIS智庫的報告也指出，日本與南韓戰略菁英對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支持者皆占92%，反對者皆占8%。²⁰由上述數據推斷，日韓其實對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均表示歡迎，一則可從中獲得安全的保障，二則可制衡威脅。

日本外交安全政策

在安倍晉三走馬上任後，日本外交安

16 黃甦俞，〈南韓外長：THAAD先由國安會討論再說服中國〉，《中時電子報》，2015年3月30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330003121-260408>〉

17 Kang Choi, "Advice from a Good Friend: A South Korean View on the US Rebalancing," *Global Asia*, Vol. 7, No. 4, Winter 2012, p. 38.

18 鄭端耀，〈搶救權力平衡理論〉，收錄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臺北：五南，2011年1月)，頁75。

19 Karl Friedhoff, "South Korean Views on the U.S. Rebalance to Asia," *Korea Economic Institute of America*, 8 May, 2014, p. 3.

20 David Berteau, Michael Green, Zack Cooper, "Assessing the Asia-Pacific Rebalanc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December 2014, p. 19.



全政策一改以往的作風，只能用大躍進來形容，從「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取代了「武器出口三原則」，透過憲法解釋方式解除集體自衛權，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以及通過共十一項的安保法案，外交安全政策可說是於安倍任內底定江山，不過這些議題在國內也鬧的滿城風雨。

一、武器出口三原則的修改

1976年佐藤榮政府確立了「武器出口三原則」：禁止向共產國家出口武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實施武器禁運的國家、涉入或可能涉入國際衝突的國家；1976年三木武夫政府宣布了增補政策方針，結果幾乎全面限制了武器出口；1983年曾根康弘政府開始鬆綁此禁令，基於安保義務，美日間可以進行軍事科技轉移，²¹後來便出現21項例外條款，之後的各執政政府雖然也有對此議題提出討論，但大多無疾而終，一直到野田佳彥政府，決議放寬「武器出口三原則」，對日本企業出口武器和生產武器相關技術予以放寬，容許對外提供以和平、人道為目的之武器裝備。²²

安倍政府在2014年3月11日召開的國家安全保障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草案，以取代「武器出口三原則」，其背後原因在於整體安全環境的改變。2010年版《防衛計畫大綱》提出以「機動防衛力量」取代「基礎防衛力量」的新思維來維護國家安全，2013年版《防衛計畫大綱》提出日本國防工業的重大改革方向，為了要實現此種國防轉型目標，都須以強大的國防產業做後盾，不過日本在長達35年來「武器出口三原則」的限制下，國防產業早已疲軟無力，孤立無援；再者，日本的鄰近國家卻大量利用此政策，諸如南韓在2013年出口價值34億美元的武器，相較於2012年的12億美元，中共已超越英、法兩國，成為第四大武器生產國，僅次於美國、俄羅斯與德國。²³上述這些原因都使日本不得不通過「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以強化與美國及盟邦的安全合作、彼此間的武器研發、確保國防技術，以及擴展國防市場。

然而「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是在一定條件下，大幅鬆綁武器裝備的出口：第一，明顯妨礙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時，不轉移(出口)防衛裝備；第二，對允許轉移的情況進行限制和嚴格審查；第三，進口方將防衛裝備用於目的以外或向第三國轉移時，需獲日方事先同意並置於妥善管理之下。²⁴

「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使日本未來能

21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apan's Policies on the Control of Arms Exports," <http://www.mofa.go.jp/policy/un/disarmament/policy/>

22 〈35年來日本首次放寬武器出口〉，《新唐人》，2011年12月27日，〈<http://www.ntdtv.com/xtr/b5/2011/12/27/a637882.html.-35%E5%B9%B4%E4%BE%86%E6%97%A5%E6%9C%AC%E9%A6%96%E6%AC%A1%E6%94%BE%E5%AF%AC%E6%AD%A6%E5%99%A8%E5%87%BA%E5%8F%A3.html>〉

23 〈日本開放武器出口投入國防工業〉，《遠見》，2014年5月16日，〈http://www.gvm.com.tw/webonly_content_2473.html〉

24 白石隆，〈通過「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草案的理由〉，Nippon.com，2014年4月25日，〈<http://www.nippon.com/hk/editor/f00027/>〉

順利的遂行「武器外交」，諸如，英日兩國已針對艦艇鍋爐、155公釐火砲裝填系統進行合作，法日決定在新一代直升機、無人機和潛艦上進行合作，澳日也達成協議共同進行潛艦與相關軍事科技的研發，以及未來可望出售US-2水陸兩用飛機交予印度。²⁵

至於跟美國的「武器外交」方面，美日已簽訂雙邊相互國防援助協議，將共同研發與生產日本版的濱海戰鬥艦(J-LCS)，日本未來便可以因應中共在東海爭議海域的干預，美國方面也可透過日本減低軍事部署的負擔。²⁶日本也將加入以美國領軍、名為「全球維護自動化後勤」的F-35戰機零件體系(目前已有十個國家)，目前三菱重工、三菱機電、石川島播磨重工業(IHI)將加入生產F-35戰機的機身、雷達與引擎零件，技術的交流可強化日本國防產業，而日本同時也是F-35戰機的買主，未來可藉此維持戰機的妥善率。²⁷值得注意的是，南韓同時也向美國購買F-35戰機，日本未來可望透過此一體系強化與南韓關係，由於同樣是F-35戰機，未來也可強化彼此的作業互通性。

二、集體自衛權的解禁

東亞的安全環境已然改變，中共近年來在東海與南海的強勢作為、北韓飛彈及核武威脅，此外，日本近年來在海外活動範圍擴大，諸如海地、東帝汶維和行動，派遣工程部隊參與南蘇丹任務，亞丁灣反海盜任務等，也都是形成的外在因素。美日同盟以來，日本長期飽受國際言論批評為搭美國的便車者(free rider)，安倍也瞭解此現況，所以推行集體自衛權的解禁，或許正是扭轉外界對此種觀感的一種實踐。²⁸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所承認的國家固有權利，即同盟國在遭受武力攻擊時，雖然自己未遭受直接攻擊，仍可視同自己遭受攻擊而加以反擊，但日本囿於憲法第九條放棄戰爭的規定，在憲法解釋上，將行使集體自衛權視為已超過防衛所必要的最小範圍，總之，只有日本遭受直接攻擊，才能反擊，並行使「個別自衛權」。²⁹

在2014年7月1日，日本安倍政府召開臨時內閣會議，透過變更憲法解釋方式，解除集體自衛權，這也宣告著日本和平憲法第九條正式走入歷史。然而，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仍必須基於下列三項條件：第一、日本

25 郭育仁，〈日本新武器出口政策淺析【之二】〉，《信報財經新聞》，2014年5月4日，〈<http://www2.hkej.com/commentary/finanalytics/article/367435/%E6%97%A5%E6%9C%AC%E6%96%B0%E6%AD%A6%E5%99%A8%E5%87%BA%E5%8F%A3%E6%94%BF%E7%AD%96%E6%B7%BA%E6%9E%90++%E3%80%90%E4%B9%8B%E4%BA%8C%E3%80%91>〉

26 J. Michael Cole, "US, Japan to Jointly Develop Littoral Combat Ship," The Diplomat, March 07, 2014, <http://thediplomat.com/2014/03/us-japan-to-jointly-develop-littoral-combat-ship/>

27 Reiji Yoshida, "Japan to join F-35 parts output, export strategy," The Japan Times, March 2, 2013, <http://www.japantimes.co.jp/news/2013/03/02/national/politics-diplomacy/japan-to-join-f-35-parts-output-export-strategy/>

28 Justin Logan, "Japan: The Ultimate Free Rider?," The National Interest, April 29, 2015, <http://nationalinterest.org/feature/japan-the-ultimate-free-rider-12764>

29 林泰和，〈「亞太再平衡」戰略下的美日關係：再保證與約束〉，《戰略安全研析》，108期，2014年4月，頁54-55。

遭到武力攻擊，或與日本關係密切的國家遭到武力攻擊，威脅日本國家生存，並對日本國民構成明確危險；第二、為保護國家和國民，沒有其他適當手段可排除前述攻擊；第三、對外行使武力僅限於「必要且最小的限度」，這就是武力行使三原則，意即日本僅能有限度的行使集體自衛權。若與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相比，日本得以行使集體自衛權的範圍較小，日本協防對象僅限於與日本有密切關係的國家遭受攻擊，須在有明確危險的情況下。³⁰

集體自衛權解除的議題在國內也引發諸多不滿，例如，2014年5月28日原內閣法制局官員，以及憲法、外交和安保專家等12人成立了「國民安保法治懇談會」，嚴厲抨擊此議題，斥為無稽之談，³¹日本共同社在6月21至22日的民調顯示民眾支持者約占三分之一，僅自民黨對此提案表示認同。³²

集體自衛權雖然已經過內閣決議，但仍要經國會審議相關的配套法案，諸如《自衛隊法》、《周邊事態法》等牽涉到灰色地帶的議題，不過以審議通過的決議條件、參眾議院的政黨席次分配比例而言，支持的眾議員包含自民黨、公明黨、維新會等席次合計379席，已超過三分之二(320席)，因此，通

過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法理依據指日可待。³³

三、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修訂

事實上，集體自衛權的解除就是要為了簽訂第三版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預先鋪路，在2015年4月27日，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國防部長卡特(Ashton Carter)與日本外務大臣岸田文雄、防衛大臣中谷元於紐約召開美日安全協商會議(2+2會談)，會後發表了《動態環境下的強大同盟》聯合聲明，內容中指出，美日安全諮商會議批准美日防衛合作次級委員會所提交的第三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以下簡稱新指針)。新指針指出，美日雙方應強化的領域有：第一，同盟協調機制：建立常設性同盟協調的整體政府(whole-of-government)機制；第二，區域和全球合作：雙方在國際安全倡議上應加強合作，諸如維和行動，海上安全與後勤支援；第三，新戰略合作：在太空、網路等領域進行合作；第四，人道援助／災害救濟：雙方應進一步改善雙邊合作的效能，以因應日本及世界各地的大規模天災人禍；第五，強化基礎：強化雙方的國防設備、科技合作、情報合作、資訊安全、教育與研究交流等計畫與活動。³⁴

從上述的合作領域而言，美日同盟的貢

30 林賢參，〈簡析日本解禁部分「集體自衛權」之行使〉，《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行政院，2014年8月，頁25。

31 〈國民安保法治懇談會成立反對變更憲法解釋〉，《朝日新聞中文版》，2014年5月29日，〈http://asahichinese.com/article/politics_economy/AJ201405290019〉

32 中華民國國防部，〈國防情勢雙週報〉，93期，2014年7月23日，頁6。

33 同註32，頁5。

3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 Stronger Alliance for a Dynamic Security Environment The New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April 27, 2015,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5/04/241125.htm>

獻將從區域擴展至全球，並成為全球同盟，從周邊事態的處置，轉型成為參與全球事務，從雙邊協調機制轉型成為常態性同盟機構(即成立聯合指揮機構)，日本將跳脫以前的依附關係，未來將主導自身的安全保障，美國僅需提供適當的補給與支援。如同美國防部長卡特所言，「美日同盟的轉型，將使兩國更加緊密合作，以因應全球的挑戰。」³⁵然而，美日雙方同時也認知到若沒有法理依據來落實新指針的事項，一切的合作與執行將變得綁手綁腳，其實也在暗示日本方面能儘速通過相關的和平安全法制。

四、安保法案的通關

2015年9月19日凌晨，日本安保法案以贊成148票、反對90票正式通過立法，可說是日本外交安全政策的重大轉捩點，也就是行使集體自衛權與新指針的法理依據在此拍板定讞，安保法案區分兩大部分，共十一項法案，一是《自衛隊法》和《武力攻擊事態法》等十部法律的修正案綜合而成的《和平安全法制完善法案》，二是讓日本能夠隨時為他國軍隊提供後方支援的新法《國際和平支援法案》。安保法案的打包通過，代表日

本未來可依法派遣自衛隊於海外行使武力、行使集體自衛權、後勤支援外國部隊。不過日本內部認為安倍政府對法案的「存立危機事態」、「重要影響事態」、「後方支援」的說明模糊不清，無法確切界定實際的行動範圍。³⁶影響所及近八成民眾認為安保法案的審議不夠完備，安倍內閣的支持率跌破四成，日本在野黨認為此做法會讓日本捲入戰爭。³⁷日本前五位首相細川護熙、羽田孜、鳩山由紀夫、菅直人、村山富市皆集體表示反對，催促安倍趕快下台！³⁸

此法案的重大影響是，日本有法理依據可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及新指針所載明的事項。總之，日本就算沒遭受攻擊，日本自衛隊仍能前往海外協助美國及其盟邦，且在進行海外維和行動時，萬一遭受攻擊時，就能依法予以反擊，不用處於以往無法反擊的窘境，不過派遣自衛隊至海外還是要先經過國會的批准程序；美日的雙邊協定將正式變成以日本為主，美國為輔的同盟關係，然而，南韓方面並不支持此法案，中共明顯表示不滿，甚至還說是日本憲政史上一大污點。³⁹

35 Masaaki Kameda, "U.S. defense chief says new guidelines will 'transform' U.S.-Japan alliance," The Japan Times, April 8, 2015, <http://www.japantimes.co.jp/news/2015/04/08/national/politics-diplomacy/u-s-defense-chief-in-japan-to-show-alliance-strong-amid-concerns-over-china/#.VhCCKfmqqko>

36 詹如玉，〈集體自衛權正式解禁！日本自衛隊將何去何從？〉，《風傳媒》，2015年9月20日，〈<http://www.storm.mg/article/65872>〉

37 陳韻涵編譯，〈安保法過關安倍支持率跌破四成〉，《聯合新聞網》，2015年9月21日，〈<http://udn.com/news/story/6809/1199945-%E5%AE%89%E4%BF%9D%E6%B3%95%E9%81%8E%E9%97%9C-%E5%AE%89%E5%80%8D%E6%94%AF%E6%8C%81%E7%8E%87%E8%B7%8C%E7%A0%B4%E5%9B%9B%E6%88%90>〉

38 詹如玉，〈5位日本前首相反安保法案 催安倍「趕快下臺」〉，《風傳媒》，2015年8月12日，〈<http://www.storm.mg/article/62239>〉

39 "Abe's Stain", The Economist, September 26, 2015, <http://www.economist.com/news/asia/21667981-chinas-angry-reaction-japans-new-security-laws-echoed-home-abes-stain>

南韓外交安全政策

南韓的外交安全政策主要是為了防範北韓的威脅與各項挑釁行為，而美韓同盟無疑是一股穩定朝鮮半島的力量，美韓同盟長久以來皆凸顯出不對稱的主從地位(patron-client status)，此外，南韓深受地緣政治的影響，常聽到的是，南韓是鯨魚群中的小蝦米，或是南韓像一把利刃直指日本，⁴⁰地緣因素塑造了其外交安全政策，由於其鄰近中國大陸，故中共崛起的效應也在南韓的外交安全政策上發酵，甚至可以說是制約因素。

一、戰時指揮權轉移

南韓總統盧泰愚在1987年時啟動收回指揮權討論，美國在1994年時交回平時指揮權，盧武鉉政府再度於2005年時提出收回指揮權的建議。⁴¹南韓每當與北韓關係和緩時，要求美軍撤離南韓的聲浪就不斷出現，盧武鉉政府因與北韓交好，更因為「自主國防」政策影響所及，導致2007年時美韓雙方的國防部長蓋茲與金章洙協議廢除聯軍指揮部(Combined Forces Command)，也就是要將戰時指揮權移交給南韓。

換言之，以指揮架構而言，南韓在戰時須接受聯軍指揮部指揮官的作戰管制，而此

指揮官由美國四星上將擔任指揮，同時也兼任聯合國指揮部指揮官，作戰指揮須循序向華府及首爾指揮當局回報，然而，指揮權轉移後將變成不再把南韓部隊置於聯軍指揮部及美國四星上將的指揮之下，聯軍指揮部將遭解編，形成兩個不同的作戰指揮部(駐韓美軍指揮部與韓國聯合部隊指揮部)。⁴²然而，由於北韓的挑釁行動未曾間斷，美國總統歐巴馬與前任南韓總統李明博同意將戰時指揮權轉移從預定的2012年4月17日，延後至2015年的12月，這項延後案也凸顯朝鮮半島上的安全情勢將強化美韓同盟，美國軍力將持續駐留於該地區。⁴³

鑒於北韓升高衝突的行為不斷，南韓的飛彈防禦能力立足未穩，2014年10月23日美國防部長黑格(Chuck Hagel)與南韓國防部長韓民求在華盛頓召開第46屆美韓年度安全協商會議，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列出視情況而定的轉移，而不是時間表，決定將原定2015年底移交作戰指揮權的期程又往後延，消息指出延至2020年中旬或許是最佳的時機，因為屆時韓國防空及飛彈防禦系統(KAMD)與擊殺鏈等防衛資產將臻於完備，不過移交戰時指揮權仍要基於下列三項條件：第一，整體安全情況符合穩定轉移的要求條件；第

40 Scott Snyder editor, *The US-South Korea Alliance: Meeting New Security Challenges* (Colorado: Lynne Rienner, 2012), p. 11, p. 21.

41 蔡東杰，〈美韓關係與東北亞安全前景〉，《戰略安全研析》，95期，2013年3月，頁21。

42 Gary J. Schmitt editor, *A Hard Look at Hard Power: Assessing the Defense Capability of Key U.S. Allies and Security Partners* (Carlisle Barracks, PA: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U.S. Army War College, July 2015), pp. 132-135.

43 Sabrina Tsai, "Osama's Second Term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Reflecting on the Past, Looking to the Future," Project 2049 Institute, September 2013, pp. 13-14.

二，南韓的核心軍事能力足以主導聯合防禦部署；第三，南韓能在挑釁行動或大規模戰爭之前，有效因應北韓核武與飛彈攻擊。⁴⁴

從戰時指揮權一再延宕，外交安全政策始終採取戰略模糊方式觀之，南韓終究還是沒有準備好獨立面對挑戰，依然周旋於各國之間。

二、南韓的飛彈防禦

南韓起初對飛彈防禦政策並不熱衷，原因在於當時國內政治提出「陽光政策」，試圖與北韓重修舊好，再加上當時北韓的主要威脅係火炮與短程飛彈系統，認為沒有必要參與區域飛彈防禦構想。然而，隨著接受大量南韓援助的北韓並未發生積極變化，互惠友好，仍未放棄研發長程飛彈的計畫，陽光政策漸進入尾聲，於李明博政府時代宣告終結，接著採取「六方會談」方式與北韓打交道，不過後來也是宣告破局。

鑒於南北韓僅一線之隔，南韓又無法預測北韓的飛彈動向，南韓於2006年時宣布發展自主的防空及飛彈防禦系統。在2007年「未來防空飛彈」(SAM-X)專案規劃下，南韓陸續在陸基系統防禦上建制了愛國者二型飛彈、愛國者二型提升型飛彈(GEM-T)，在海基系統防禦上建立三艘KDX-III神盾驅逐

艦，並配備標準二型飛彈(SM2-Block III A/B)，上述的組合建構了南韓的低空飛彈防禦網，旨在擊落首爾以北40公里範圍內來至北韓的短程飛毛腿與中程勞動飛彈，不過此類型飛彈攔截器的精準度並不高。⁴⁵

南韓意在發展獨立的防空及飛彈防禦系統，但是在攔截飛彈的過程中，各項重要環節仍需要美方的協助才能順利遂行任務，主要原因在於南韓防空及飛彈中心(AMD-Cell)的資訊係由美國早期預警衛星與南韓雷達系統共同提供，從偵測到傳遞攔截路線等作為皆須合力完成。⁴⁶由此可知，若缺乏美軍的援助，南韓的飛彈防禦系統勢必產生缺口。

隨著北韓不斷發展與試射長程與洲際彈道飛彈，南韓認為其低空飛彈防禦明顯不足以因應未來的飛彈來襲，需要較遠距離的飛彈攔截器。首先，2012年美國同意放寬南韓的飛彈技術管制協定，先前2001年的協定限制不得超過300公里，現在允許南韓部署彈道飛彈的距離可增加至800公里，足以鎖定北韓境內的各個目標，但不會對中共造成威脅，而且飛彈與無人機的酬載重量從不超過0.5噸，增加至2.5噸，此協定雖然放寬標準，但南韓實質防禦能力仍未獲改善。⁴⁷

其次，南韓國防部已向國會遞交預算

44 Oh Seok-min, "S. Korea, U.S. delay transfer of wartime troop control," Yonhap News Agency, 24 October, 2014, <http://english.yonhapnews.co.kr/news/2014/10/23/11/0200000000AEN20141023004700315F.html>

45 德國軍事月刊編輯，《國防譯粹》，第36卷第7期，2009年8月，頁92-93。

46 Karen Montague, "A Review of South Korean Missile Defense Programs," George C. Marshall Institute, March 2014, p. 2

47 Choe Sang-Hun, "U.S. Agrees to Let South Korea Extend Range of Ballistic Missiles,"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7, 2012, http://www.nytimes.com/2012/10/08/world/asia/us-agrees-to-let-south-korea-extend-missile-range.html?_r=0

案，要求在2014至2018會計年度增列1,926億美元的國防經費，等於每年平均385.2億美元，而2012年預算為290億美元，2013年為310.5億美元，南韓希冀大量挹注資金來改善現有與未來的飛彈防禦能力。⁴⁸

愛國者三型飛彈獲得幾經波折與協商後，據最新消息指出，美國將同意出售136枚的愛國者三型飛彈及其相關設備予南韓，總價值約14億美元，這購案未來將能強化南韓的防空及飛彈防禦體系，同時也能增加與駐韓美軍的作業互通性，從另一方面來看，也使得南韓在防禦系統上更加依賴美國。⁴⁹南韓現有三艘配備神盾系統的驅逐艦，當初建造目的也是用來反制北韓的飛彈，但根據美國國會研究處2015年的報告指出，南韓的驅逐艦目前僅配備神盾雷達追蹤軟體，卻沒有辦法有效因應北韓的飛彈威脅。⁵⁰南韓預計至2016年時部署標準六型面對空飛彈系統(SM-6係SM-2的升級版)至目前的神盾系統驅逐艦，該系統屬於低空防禦，最大距離達400公里，⁵¹同時也規劃到了2019年時，開始建造另外六艘的神盾系統驅逐艦，同樣也將配備標準六型飛彈系統。⁵²

南韓已於2015年6月3日宣布，成功試射了可涵蓋北韓全境、射程超過500公里的彈道飛彈，以及改良版「鐵鷹II型」地對空導引武器，未來還將發展出射程800公里的彈道飛彈，改良版「鐵鷹II型」可攔截飛行高度在15公里以上的彈道飛彈，號稱「南韓版愛國者飛彈」。⁵³

美國一直極力提倡在南韓部署「戰區高空防禦飛彈系統」(THAAD，以下簡稱薩德)，但南韓方面始終以戰略模糊方式延宕此提議，其實原因在於中共多次曾表示反對，宣稱南韓部署薩德後，X波段雷達涵蓋範圍將使美方能夠監視大陸地區。儘管美國方面提出諸多論點：說之以理方面，諸如歷任駐韓美軍指揮官的呼籲，薩德擁有近30年的發展、測試與部署經驗，可達100%的攔截率，有效範圍200公里(具高空與多層防禦能力)，以及愛國者飛彈(PAC-2/3)的作戰範圍是20-35公里(僅具低空防禦能力)，南韓正在發展的Cheolmae 4-H 長程面對空飛彈(L-SAM)範圍是150公里，不過須至2023年才能完成部署；動之以情方面，擁有較高與更大範圍的攔截器，才有更大的攔截機會，而在較低高度就

48 Zachary Keck, "South Korea Goes All In On Missile Defense," The Diplomat, July 26, 2013, <http://thediplomat.com/2013/07/south-korea-goes-all-in-on-missile-defense/>

49 US Defense Security Coope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Korea: Patriot Advanced Capability (PAC-3) Missiles," November 5, 2014, <http://www.dsca.mil/major-arms-sales/republic-korea-patriot-advanced-capability-pac-3-missiles>

50 Ian E. Rinehart, Steven A. Hildreth, and Susan V. Lawrence,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Cooperation and Opposition,"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pril 3, 2015, p. 10.

51 Kim Eun-jung, "S. Korea to deploy new surface-to-air missiles for Aegis destroyers," Yonhap News Agency, June 12, 2013, <http://english.yonhapnews.co.kr/national/2013/06/12/37/0301000000AEN20130612004900315F.HTML>

52 同註46，頁5。

53 張國威，〈南韓成功試射彈道飛彈 射程覆蓋北韓全境〉，《中時電子報》，2015年6月3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603003535-260408>〉

算成功攔截裝有核生化彈頭的飛彈，仍會造成人員的傷亡，上述論點皆指稱南韓明顯不足以因應北韓的飛彈威脅。⁵⁴然而，南韓方面還是堅持走自主國防路線，依然按照南韓2020國防改革議程中所述，透過逐步挹注資金來發展自主的防衛能力。

反觀美國在2006年已於日本青森縣設置第一座X波段雷達系統，2013年又於京都府部署第二座雷達系統，如果美軍能取得南韓同意在平澤部署薩德X波段雷達系統的話，將有利於美軍在東北亞的布局。⁵⁵因此，薩德在南韓的部署也將成為南韓與中共在安全關係上的試金石。

情資分享在防禦體系上也不可或缺，美日韓三方於2014年12月29日簽署《美日韓三邊情報交流協議》，使美韓、美日雙方能共享有關北韓核子與飛彈威脅的相關情報，不過，日韓之間無法直接分享情資，僅能透過美國這個中間人傳遞，範圍也僅限於上面所述，這也讓人聯想起日韓在2012年欲簽訂情報共享協議，但到最後卻以破局收場，此次的協議日韓仍然無法完成情報交流，媒體大多指稱是以以前的殖民歷史情結所致。⁵⁶但若跳脫現有的框架來思考，或許是南韓有意設下的有限度情資分享，一來不想跟日本過於親

近，以免得罪中共，二來還可示弱，以繼續依賴美國的安全協助。

三、穩定中成長的美韓同盟

盧武鉉政府不佳的美韓關係，在李明博執政後總算開始改善，原因在於李明博政府強調美韓同盟，並開始加速推行美韓同盟的轉型，在2009年的美韓領袖峰會後，發表了「美韓同盟聯合願景」，美國首次明文承諾向南韓提供包含核保護傘在內的延伸嚇阻，以因應北韓的核武，美韓同盟將確保朝鮮半島、亞太地區及世界的和平、安全與繁榮，雙方基於共同價值與互信，將共同建立雙邊、區域及全球的「全面戰略同盟」，合作範圍將擴及至全球，諸如反恐、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反海盜、氣候變遷、能源安全、維和行動等。⁵⁷朴槿惠上任後於2013年5月初訪美國，與歐巴馬共同發表「韓美同盟60週年共同宣言」，內容指出，2009年「美韓同盟聯合願景」所擘劃的藍圖，雙方已獲得重大的實質進展，美韓同盟將逐漸提升為「全球夥伴」，以更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對於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繁榮方面，也將透過包含朴槿惠提出的「信任政治」等方式來維繫。⁵⁸

朴槿惠與歐巴馬的領袖高峰會中，朴槿

54 Bruce Klingner, "South Korea Needs THAAD Missile Defense,"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June 12, 2015, pp. 4-6

55 中華民國國防部，〈國防情勢雙週報〉，106期，2015年3月9日，頁32。

56 "(2nd LD) S. Korea, U.S., Japan sign pact on sharing N.K. intel," Yonhap News Agency, December 29, 2014, <http://english.yonhapnews.co.kr/national/2014/12/29/59/0301000000AEN20141229004300315F.html>

57 The White House, "Joint Vision for the Allia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June 16, 2009,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joint-vision-alliance-united-states-america-and-republic-korea>

58 The White House, "Joint Declaration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the Allian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y 7, 2013,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3/05/07/joint-declaration-commemoration-60th-anniversary-alliance-between-republ>



惠也提出東北亞多方合作構想，即「首爾進程」，意在透過非軍事領域建立信賴關係，與美、中(共)、日、俄等國建立合作機制，藉此緩和東北亞國家間的潛在軍事緊張，⁵⁹其實這也是「全球夥伴」構想的一種實現，也能回歸到朴槿惠所欲採取的美中(共)等距外交。此外，南韓本身在主場外交上也有傑出表現，諸如2010年主辦G-20高峰會、2011年在釜山舉行第四屆援助效率高層論壇、2012年的世界核能安全峰會。

日韓外交安全政策之比較

筆者將日韓外交安全政策的重要元素抽離出來後，製作成下表來實施比較，便能看清楚兩者之間的異同。

項目	日本	南韓
外部威脅	中共，北韓次之。	北韓為主要，中共崛起的不安。
武器出口	武器出口三原則通過後，日本將可正式實施武器外交。	穩定中成長。
薩德飛彈部署	美國於日本境內已完成兩座的X波段雷達部署。	囿於中共的立場，對薩德的部署採取略模糊立場。
海外維和行動	安保法案的打包通過，使集體自衛權有了法源依據，日本在海外能與盟友並肩作戰。	1. 南韓並不支持日本擴大武力行使。 2. 海外維和的貢獻在穩定中成長。
全球事務參與	負責任的利害關係國。	1. 實施主場外交。 2. 負責任的利害關係國。
與美國主從關係	第三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修訂，使日本逐漸轉向國防自主。	戰時指揮權轉移的延宕凸顯南韓仍依附美國，尚未完成國防自主能力轉型。
三角聯盟	美國從軸輻安全策略逐漸轉變為三角同盟，三邊情資分享已完成美日、美韓建立，然日韓間未達成分享協議。	
韓日關係	日韓之間尚存在國家認同隔閡。	

註：本表格彙整自內容，另參閱ROK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2010 Defense White Paper, May 2010; Brad Glosserman and Scott A. Snyder, Japan-South Korea Identity Clas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5)

一、威脅因素

日本與南韓外交安全政策的調整都是源自於對權力威脅的認知：日本對中共崛起的不安，以及其在東海的強勢意圖；南韓為因應北韓發展飛彈及核武的威脅，以及南北韓僅有北緯38度一線之隔，北韓的攻勢意圖、小規模零星衝突也未曾停歇。此外，在東亞的整體安全環境變遷下，由於美國仍然是世界強權，美國提出「亞太再平衡」政策便儼然形成一把保護傘，提供了一個戰略機遇，日韓在外交安全政策上向美國靠攏，一則可制衡威脅，二則透過美國承諾確保同盟安全方式，可維護自身國家利益，進而鞏固自身國防實力。

南韓為了制衡北韓，又受制於中共的立場，對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布局步步為營，目前採取等距外交方式，希望共同透過美中(共)力量來減緩此威脅因素。日本自安倍上任後，採行的政策明顯親美，加上釣魚台附近海域衝突及國有化事件加溫下，日本因此對中共產生權力威脅的認知，更加強其與美國的合作。

在外交安全政策的手段運用上，也可看見經濟制裁的方式出現於衝突事件中，例如，當2010年天安艦事件發生後，李明博政府祭出524制裁，迄今仍未解除，2010年釣魚

59 李明，〈朴槿惠與歐巴馬高峰會〉，《戰略安全研析》，97期，2013年5月，頁65-66。

台週邊海域的碰撞事件後，中共禁止對日輸出稀土，直至日方願意放人後，整個事件才圓滿落幕。

二、對中共的反應

南韓的外交安全政策受到中共立場的影響，在一些重大抉擇時，始終維持兩手策略，採取的做法是既不得罪中共，又能對美國交代。自朴槿惠上任後，第一站走訪美國，第二站直接選擇北京，便可略知一二。朴習會後發表了「中韓面向未來聯合聲明」與「充實中韓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行動計畫」，在外交安全上交涉的重點除了強化中(共)韓戰略合作夥伴的溝通管道外，其餘內容了無新意，反倒是在經濟上的協調合作，顯現出彼此的相互依存。這似乎也驗證了安全靠美，經濟親中(共)。

南韓對中共立場的顧慮，多少也影響與日本在外交安全政策上的合作，雖然複雜的歷史情結與獨島(日本稱竹島)領土之爭橫亙於韓日兩國，但是中共這個因素也不得不考慮在內，或許南韓只是以此為由，藉以牽制美國想要把美日韓聯合成三角聯盟的目標，因為此舉勢必會激怒中共，再加上中(共)日間的關係近期並未改善，南韓更不可能與日本達成不利於中共的外交安全協議。

隨著日本安保法案的打包通過、美日同盟的轉型，日中(共)雙方是否會形成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仍有待後續觀察。

三、區域走向全球

日韓兩國在美國「亞太再平衡」帶領下，逐漸成為國際舞臺上的負責任利害關係人。日本安保十一項法案的打包通關，可使

日本從以前的守勢變成攻勢，日本方面以由內而外的方式，逐步掙脫和平憲法第九條的限制，使自身走向全球，惟此過程中也鬧的沸沸揚揚。南韓在李明博政府提出的「全球韓國」與朴槿惠政府的「首爾進程」理念，都是意在使南韓走向全球，承擔更多的國際責任，而透過美韓同盟關係，正可將觸角延伸至海外。

在「亞太再平衡」戰略下，美方意在東北亞地區打造一個堅固的美日韓三角聯盟，現階段第一邊的美日同盟可說是大致完成鞏固，第二邊的美韓同盟受到中共的制約，第三邊的日韓雙方的罅隙仍然橫亙於其中。美國的東北亞鐵三角戰略，依目前情勢來看，現階段還是無法達成。

四、日韓在美中(共)間擺盪

在東亞整體安全環境與「亞太再平衡」背景下，日韓領導人的更迭，會出現親中或親美的現象，皆會影響到外交安全政策的導向，日本從親中(共)轉變為親美，南韓從親美轉為美中(共)等距。隨著歐巴馬總統第二任的任期將至，新任領導人掌權之後，美日韓三方間或許會出現變化。

美日韓三方除了透過各個軍事演習強化同盟關係外，也共享著自由、民主、利益等價值觀，這都將有助於未來彼此間的合作與共識。

作者簡介

劉宗翰少校，國防大學國管院93年班，任職於國防部政務辦公室，目前就讀於政治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